

##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專任人員比照採計表

考試院國考台秘二字第三八五號令

錄音部秘台爲頭一字第二七九四六號函

頁

14  
七

比 照 職 任	比 照 職 任	比 照 委 任
總團部副主任、主任秘書、幹 行長、組長、（秘書、副組長 、總幹事、室主任、幼教通訊 社社長、幼衛廣播電台台長、 省及直轄市團委會組長、中國 青年服務社及各青年活動中心 副總幹事、幼衛文化事業公司 編譯中心主任、編輯、幼衛書店經 理、讀經組等底薪在四七五	秘書、副組長、總幹事、副保 幹事、台長、社長、編委、專 幹事、記者、幼教通訊社及幼 衛電台編輯等底薪在二四五元以上者	組員、輔導員、助理組員、 幹事、指音員、人事管理員 、業務檢查員、出 理會計、記者輔導長、中國 青年服務社會計主任、幼衛 通訊社及幼衛電台編輯、出 納、微務員、助理秘書、助 理會計、記者輔導長、中國 青年服務社會計主任、幼衛 通訊社及幼衛電台編輯、出 納、微務員、助理秘書、助 理會計。

元以上者）幼衛文化事業公司  
總經理。

幼衛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

幼衛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幼衛文藝社副社長特助員、

幼衛文化事業公司總經理、幼衛文藝社副社長特助員、

14

## 中國大陸災情教濟總會專任人員比照薪資表

考試院函考台秘二字二八〇八號  
錄影部63台編號三〇〇四二號函

比照類任	比照專任	比照委任
秘書長、副秘書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執行秘書、專門委員、聯絡委員、賦課所所長、(福管院所)主任、副組長、台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等處薪四七五元以上。	科長、專員、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組長、副主任、場長、託兒所所長、教導長、醫師、室主任、技士(底薪二四五元以上)。	幹事、助理幹事、教導員、助理教導員、輔導員、導師、管理員、會計員、保育員、保母、技士、助理會計員、社會工作員、事務員、出勤員、教師、膳食調配員、護士、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家庭生活組「家長」。

## 世界人民反共聯合中華民國分會專任人員比照薪資表

比照類任	比照專任	比照委任
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副組長、主任秘書底薪四七五元以上。	科長、專員、(底薪二四五元以上)	幹事、助理幹事、教導員、助理教導員、輔導員、導師、管理員、會計員、保育員、保母、技士、助理會計員、社會工作員、事務員、出勤員、教師、膳食調配員、護士、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家庭生活組「家長」。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  
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令(二〇〇〇年九月七日)第十一號

一、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暨所屬省市服務社（以下簡稱本社）專職人員，具有法定任（選）用資格者，轉任公務人員時，由金錢機關採認其專職年資、等級暨考績結果，比照現職人員改任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辦法及有關法規所定核定相當之職級。並在政府機關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合併計算，發給退休、退職金或資遣費。原任專職年資如有疑義，由金錢機關逕向本社查證。

二、本社專職人員之服務年資，按照附件一、二、四所定編制職稱比照文官職等，分由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及所屬臺灣省民衆服務社、臺北市民衆服務社負責出具資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四），並加蓋銘記及資歷證明書專用校對章為憑。

三、已在本社領有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後，再任公務人員者，於政府機關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時，其原任專職年資不再合併計算。

四、撫歸年資之採計，比照退休年資計算規定辦理。

由華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大員辦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補統計委員會

- 六、本要點核定實施前，本社專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已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其原任專職年資概不追溯計算，已辦撫卹者亦同。
- 七、公務人員轉任本社專職人員時，有關原任公務人員年資之採計、核審及其退休、退職、資遣、撫卹等事項，均比照本要點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 九、本要點由奉考試院核定後實施。

三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計表

		編制職稱	比照文官職級	備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各處組會主任委員	各處組會主任委員	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		
專任委員	暫任	分類職位第十一至十四職等		
秘書	暫任	分類職位第十一至十二職等	會計主任、等級、采訪報發與記者同。	
秘書幹事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至十四職等	總編輯、主任督導與秘書同。	
專門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電台總台長、總秘與專門委員或副手同。	
編著或專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六至九職等	編輯級與記者或專事同。	
幹事	分類主任	分類職位第五至九職等	攝影師、電台組長、采訪員與記者同。	
助理幹事	分類主任	分類職位第一至五職等	助理編輯、護士、電台組員、服務員、機務員、助理員及業務員與編輯助理幹事同。	
服務員	主任	分類職位第一至三職等		

註：本文「比照文官職級」指數等級，應依分類職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附件二

台灣省民衆服務社及所屬文社分社專職人員職級比照採用表			
編制職稱	比照文官職級		備註
主任委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四職等		
副主任委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三職等		
書記長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二職等		
秘書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二職等		
總幹事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二職等		常務委員職級與總幹事同
專門委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設計子孩童委員職級與專門委員同
主任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副主任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組會計長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視導專幹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輔理幹事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服務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二十三職等		
支社主任委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二職等		
副主任委員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十一十二職等		
書記	副司長或副任 分類職位第七十八職等		
副主任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組長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常務委員組長職級與組長同
秘書幹事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三十五職等		
助理幹事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一三職等		
鄉鎮民衆服務分社書記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六十八職等		
幹事	副司長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註：本表「比照文官職級」職級等級隨，應依分類職位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三

編制職稱		比照文官職級	備註
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三職等	
書記長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	
秘書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	
總幹事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常務委員職級與幹事同
專門委員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設計考核委員職級與專門委員同
主任	簡任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	
副主任	廳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總幹事	廳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助理幹事	廳任	分類職位第六十九職等	
服務員	委任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臺民衆服務社書記	廳任	分類職位第一十三職等	
幹事	委任	分類職位第七十九職等	
		分類職位第二十五職等	

註：本表「比照文官職級」欄與等範圍，應依分類職位有關憑據之規定辦理。

附 件 四

44

衡 論 明 管

卷之三

卷四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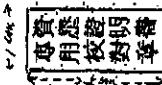
四

年 月 日

卷四

年省(市)人: 民國  
年月 日止會任左列各項職務。

特此聲明



考 試 應 (雨) 季春

主旨：		要點一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轉任行政	
示		批		文	
				蓋	
				印	
				章	
				日	
				年月日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捌月壹拾零肆	
				考合公議字第103號	
				77.8.1	
				2	
				收文字號	
				185617	

行政服務處	行政服務處	平	採計	規定，秉樞本院會放讀	民國七
大英一千二月三日	公務	人員官士巴開國恤事務人員服務年資			
否休計於公務人員年資辦理	退休、換卸案業經提出本院				第七屆
一五八次會議，決議：	「照部採述。」	紀錄在卷。請查照。			
說明：復部民國一千七年六月二十日	下付	字六	七號	四	

保育委員會  
流 話

(函) 部 教 金

主文	考
題	試
本部	院
金審司	
法規司	
巡撫司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玖月廿九日

77 台華郵字第 104991

主旨：「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後，謹將本案處理情形，

陳請備查。

811

(77) 台華郵一收字第 276 號  
77.10.1

(77) 考台收字第 4732 號 380

說明：

一、「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經奉 鈞院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九七〇號函明定自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相關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採計案，從而隨之同日廢止。本部遵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以(76)台華甄三字第126820號函請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在案。為期中央地方有關法規一致，本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77)台華甄一字第131996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將

「中華民國專職人員服務總社及所屬支社分社專職人員轉任試行職位分類事

業機構年資採計要點」陳由行政院函請 鈞院予以同時廢止，亦經奉

鈞院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七七考台秘議字第〇七五四號函同意隨同自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廢止並函復行政院在案。

二、茲將「採計要點」廢止後，對於上開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處理情形陳明如

左：

(一) 關於任用者：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支社、分社暨上開之有關團體專職人員，在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後轉任行政機關行政職務者，其原任專職

人員服務年資均不予計算。

(二)關於退休、撫卹、退職、資遣者。

1. 「中華民國民衆服務總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專職

人員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已任職之公務人員，曾任上開國

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經  
鈞院第七屆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對於

有關「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

鑿基於保障既得權益之觀點，於退休、撫恤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但「採許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專職

2. 至有關方面所定之「採計要點」廢止後，有關年資採計處理規定，

爰經參酌，前開專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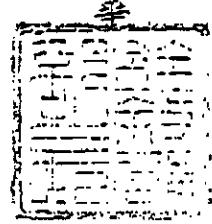
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年資，一律由政府依規定採計。公務人員轉任專職人員，其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符合政府退休、資遣規定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妥退休、資遣；其不合政府退休、資遣規定者，俟回任公務人員時，由政府予以併計等，均與退休、資遣法規相合，同意照辦。另有關專職人員自行採計年資核給退職金部分，尚與退休法規無關，併此陳明。

銓敘部部長

陳 程

華



校對陳金枝  
監印  
三